

循道學校

2020 - 2021 年度學生獎懲

一. 獎勵

1. 在手冊上顯示的獎勵

- 1.1 在指定時段內依時交齊功課。
- 1.2 曾在學生平台擔任主持、演出、幕後協助、負責早午禱、圖書介紹、司琴等。
- 1.3 曾於學校推薦參加的團體比賽中積極參與或取得優異成績。
- 1.4 有良好行為表現。

2. 在成績表上顯示的獎勵

2.1 服務性獎勵

正副班長、班助理員、領袖生、電腦室助理員、圖書館助理員或任何學生於擔當職務時盡忠職守，老師會按同學的表現給予優點。

2.2 非服務性獎勵

凡有優異行為表現，老師會按情況給予優點。

* 如學生於以上兩項(2.1 和 2.2)獲記優點共三個，可獲記小功一個。

凡獲小功三個，均可獲大功一個。

二. 警誡

1. 警誡方式：口頭勸誡、書面勸誡（記手冊）、記警告、記嚴重警告、記缺點、記小過、記大過、停學

2. 警誡細則：

2.1 口頭勸誡：

例如在走廊奔跑、上課時離開座位、不專心上課等。

2.2 書面勸誡（在手冊內記錄）

2.2.1 欠交功課（凡欠實踐性功課，例如吹奏牧童笛、朗讀或背誦課文、欠完成視藝科習作等，亦以欠交一次功課計算，須補交或留堂補做。）

2.2.2 欠家長簽署、欠帶課本、回條、文具、費用、視藝科用具等會記錄於手冊的家課表內，但不作欠交功課處理。

2.2.3 遲到上學。

2.2.4 低年級同學在任何評估進行時作弊。

2.2.5 低年級同學塗改手冊或任何評估、冒家長或老師簽署。

2.2.6 說謊、不守規則、集會時談話、擾亂課堂秩序、上學或歸家途中喧嘩、追逐及打架。

2.2.7 在校車上或公共交通工具上不守規則。

2.2.8 對師長不尊敬、對同學不友愛。

2.2.9 擅取他人物品。

2.2.10 在網上或電話群組發放不合宜的文字、圖片或其他資訊。

2.2.11 儀容不整潔。



2.3 記缺點（在手冊和成績表內記錄）：

- 2.3.1 高年級同學在任何評估進行時作弊，低年級同學重犯者。
- 2.3.2 高年級同學塗改手冊或任何評估、冒家長或老師簽署，低年級同學重犯者。
- 2.3.3 在網上或電話群組發放極不恰當的文字、圖片或其他資訊。
- 2.3.4 繪畫不雅圖畫、在校內或校外說粗言穢語、打架。
- 2.3.5 偷竊、欺凌行為、惡意破壞公物或他人物件。
- 2.3.6 在校外違規，影響校譽。
- 2.3.7 累積欠交功課十五次。若該生累積欠交功課三十次，則記第二次缺點。
- 2.3.8 累積五次遲到。若該生累積遲到十次，則記第二次缺點。
- 2.3.9 累積三次 2.2.6 和 2.2.10 項的違規行為紀錄。

2.4 記小過（在手冊和成績表內記錄）：

- 2.4.1 重犯 2.3.1 和 2.3.3 項曾記缺點的違規行為。
- 2.4.2 嚴重的違規行為，例如打架傷人、欺凌行為、曠課、惡意破壞公物或盜取他人財物等。
- 2.4.3 累積欠交功課四十五次或以上。
- 2.4.4 累積遲到十五次或以上。
- 2.4.5 重犯 2.2.6 和 2.2.10 項曾記缺點的違規行為。

2.5 記大過 / 停學（在手冊和成績表內記錄）：

- 2.5.1 極嚴重的違規行為，例如打架致令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、以不誠實手段使用學校網絡及電腦或盜取學校財物等。
- 2.5.2 凡累積小過三次，該生將被記大過，甚或以停學作為處分。

德輔組
9/2020

註：各項獎懲的最終決定權以德輔組為依歸

家長簽署：_____

